湖南省卫生计生委2017年度本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为强化部门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年2月中旬至4月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对2017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公示如下：

一、本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依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省卫生计生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起草和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及规划，制定全省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组织开展相关监测、监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完善生育政策建议。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负责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制定、指导全省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承办省政府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省卫生计生委内设2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规划与信息处、财务处、法制处、体制改革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疾病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妇幼健康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处、宣传处、科技教育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处、爱国卫生处、国际合作处、保健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驻委纪检组监察室。另外，还有省中医药管理局（行政机构）、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截至2017年底，省卫生计生委共有编制150个，其中行政编制150个，无事业编制。年末实有人数146人，其中行政人员146人，无事业人员。另外，有离休人员15人，退休人员182人。

省中医药管理局有编制14个，其中行政编制14个。年末实有人数14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

省卫生计生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有编制28个，其中事业编制28个。年末实有人数22人，其中事业人数22人。

二、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委对本部门基本支出和除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对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自评得分97分，其中预算完成率、控制率分别扣2分和1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一）资金安排情况。**2017年初省财政批复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9771.96万元，上年结余3912.4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138.45万元，全年指标合计14822.9万元。2017年度实际拨款数12041.46万元，指标结余2781.44万元。相关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拨付至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二）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决算总支出12041.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04.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33.4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66.13万元。

**1.基本支出。**2017年批复的预算基本支出5159.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68.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85万元。2017年决算的基本支出5113.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961.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71.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9.4万元。决算基本支出比预算批复结余46.92万元。

**2.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抽样调查、人口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等专项。2017年度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471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716万元。2017年度决算的项目支出6928.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5.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54.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32. 9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66.13万元。决算项目支出超出预算批复2212.42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2017年度，省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536.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7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2.24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304.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50.13万元；公务接待费34.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9.22万元。“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结余232.08万元，占预算的43.28%。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部门“三公”经费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预算数 | 2017年决算数 | 2017年超预算  （负数为节约） | | 2016年  决算数 | 2017年决算比2016年增加  （节约为负数）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因公出国（境）  费用 | 170.00 | 150.13 | -19.87 | -11.68% | 153.15 | -3.02 | -1.97% |
| 公务接待费 | 154.00 | 34.81 | -119.19 | -77.40% | 51.79 | -16.98 | -32.79% |
|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 212.24 | 119.22 | -93.02 | -43.83% | 114.58 | 4.64 | 4.05% |
| 其中：公车运行  维护费 | 212.24 | 119.22 | -93.02 | -43.83% | 114.58 | 4.64 | 4.05%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 合计 | 536.24 | 304.16 | -232.08 | -43.28% | 319.52 | -15.36 | -4.81% |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14个，合计27人次，决算支出150.13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9.87万元，占比-11.68%。较2016年决算节约3.02万元，占比-1.97%。

**（2）公务接待费**。全年共计公务接待475批次、5124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34.81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19.19万元，占比-77.4%。较2016年决算节约16.98万元，占比-32.7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a.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9.22万元，较年初预算的212.24万元节约93.02万元，占比-43.83%。较2016年决算增加4.64万元，占比4.05%。本年末共有公务车13台，实行公车改革上交机关事务局车辆25台。2017年平均每台车运行费用9.17万元，比2016年每台下降0.38万元。

**b.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4.公用经费情况。**2017年度省财政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306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271.78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34.22万元，占比-2.6%。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部门公用经费情况统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 | 预算数 | 决算数 | 超支（节约为负） | 占比 |
| 办公费 | 40 | 33.6 | -6.4 | -16% |
| 印刷费 | 5 | 3.10 | -1.9 | -38% |
| 水费 | 25 | 35.28 | 10.28 | 41.12% |
| 电费 | 220 | 237.77 | 17.77 | 8% |
| 邮电费 | 22 | 20.81 | -1.19 | -5.40% |
| 取暖费 | 60 | 62.04 | 2.04 | 3.40% |
| 物业管理费 | 110 | 131.54 | 21.54 | 19.58% |
| 差旅费 | 30 | 9.04 | -20.96 | -69.86% |
| 维修（护）费 | 115 | 115.60 | 0.6 | 0.50% |
| 租赁费 | 10 | 3.15 | -6.85 | -68.50% |
| 会议费 | 15 | 12.44 | -2.56 | -17.06% |
| 培训费 | 1 | 0 | -1 | -100% |
| 公务接待费 | 20 | 9.8 | -10.2 | -51% |
| 劳务费 | 50 | 90.95 | 40.95 | 81.90% |
| 工会经费 | 76 | 76 | 0 | 0 |
| 福利费 | 51 | 50.78 | -0.22 | -0.43%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32 | 112.73 | -19.27 | -14.59 |
| 其他交通费用 | 224 | 207.7 | -16.3 | -7.28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 | 59.44 | -40.56 | -40.56% |
| 合计 | 1306 | 1271.77 | -34.23 | -2.6% |

三、主要做法与经验

2017年，我委继续探索创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办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建立组织机构。**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陈小春主任担任组长，分管领导黄惠勇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财务处，财务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二是精心安排部署。**我委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认真制定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其中提出了做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明确由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规定报送有关情况。**三是制定管理规范。**制订了《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委机关财务报账若干规定》、《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机关接待报账标准及审批程序规定》、《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省卫生计生委公务用车过渡期使用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严格规范了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和清查等要求，明确了“三公”经费开支范围、程序、标准、审批权限等制度，实施过程中大都得到执行。**四是严格绩效考核。**我委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纳入机关处室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基本建立了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切实加强了部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升了资金的整体效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安排不够准确。部门一些费用明细项存在超支或节余问题，预算编制欠精准，导致费用调剂使用。2017年底指标结余2,781.4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81.24%，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年初批复预算9,771.96万元，年中追加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1,138.45万元，预算控制率为11.65%。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制定不出质量高、好操作的个性化指标。

五、今后努力方向

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安排的准确性。认真研究解决部门一些费用明细项超支或节余、某些明细无预算有决算、或有预算无决算、费用调剂使用等系列问题，并制定质量高、好操作的部门专项资金管理的个性化指标。

附表：

1.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17年度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评分表

附表1

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扣分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0 |  |  | 97 | 3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5分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 过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5分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扣2分，预算完成率低于5%以内。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扣1分，预算控制在0-1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 过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8分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7分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6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 产出及  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省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 履职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 社会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附表2

2017年度省卫生计生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7年  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91 | | 179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6年决算数 | | 2017年预算数 | | 2017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19.53 | | 536.24 | | 304.1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14.59 | | 212.24 | | 119.22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14.59 | | 212.24 | | 119.22 | |
| 2、出国经费 | 153.16 | | 170 | | 150.13 | |
| 3、公务接待 | 51.79 | | 154 | | 34.81 | |
| 项目支出： | 5424.24 | | 4716 | | 6928.42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5424.24 | | 4716 | | 6928.42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 0 | | 0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307.09 | | 1306 | | 1271.78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9.64 | | 40 | | 33.6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60.55 | | 275 | | 282.0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16.84 | | 16 | | 12.44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990.6 | | 2961.75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9875.96 | | 12041.46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2） | 实际规模（m2） | 规模  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2017年度省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评分表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评分 | 扣分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00 |  | 98.2 | 1.8 |
| 自评完成及时性 |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 10 | 4月30日前提交报告的得10分，6月30日以后提交报告的不得分；4月30日以后每推迟一天提交报告的扣0.1分。 | 9.2 | 扣0.8分，自评报告迟报8天。 |
| 自评报告完整性 | 绩效评价报告形式是否完整 | 10 | 绩效评价报告含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及佐证材料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 | 10 |  |
|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 20 | 报告对部门基本支出和除专项资金以外的项目支出的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的得20分，每少一项扣10分。 | 20 |  |
| 绩效评价指标是否细化和具体化 | 10 |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化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个性指标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10 |  |
| 自评报告客观性 | 基础数据表填报真实性 | 10 |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所附的基础数据表中的所有数据，从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中进行核实，全部相符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相符，扣1分。 | 10 |  |
|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 10 | 反映问题比较全面的得10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 10 |  |
| 自评报告客观性 |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 10 | 针对发现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的得10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 10 |  |
| 三公经费管理规范性佐证 | 10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且管理规范的得10分；“三公”经费管理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但每发现一处违规的扣2分，最多扣6分；“三公”经费管理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每发现一处不一致的扣2分，最多扣8分；没有“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佐证材料的扣10分。 | 10 |  |
| 自评报告客观性 | 预算执行准确性佐证 | 10 |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且未出现超预算开支的得10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一致，但每发现一处超预算开支的扣2分，最多扣6分；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与佐证材料每发现一处不一致的扣2分，最多扣8分；没有预算执行情况佐证材料的扣10分。 | 9 | 扣1分，一些费用明细项存在超支或节余问题。 |